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争议仲裁调解法规，指导监督辖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争议申诉工作和争议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和档案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我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9.38	**总计**	60	169.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38**	**16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9	156.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2	139.72					
208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136.47					
20801	事业运行	3.25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0807	就业补助	7.78	7.78					
20807	社会保险补贴	2.28	2.28					
20807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	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	8.03					
22102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22102	提租补贴	1.47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38**	**104.60**	**6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9	91.82	64.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2	74.95	64.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74.95	61.53			
2080150	事业运行	3.25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0807	就业补助	7.78	7.7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8	2.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	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	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60	15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5	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3	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38	16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38	**总计**	64	169.38	1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8**	**104.60**	**6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9	91.82	64.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2	74.95	64.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74.95	61.53
2080150	事业运行	3.25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0807	就业补助	7.78	7.7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8	2.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	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	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	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1	30201	办公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8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08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102.98	公用经费合计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5.8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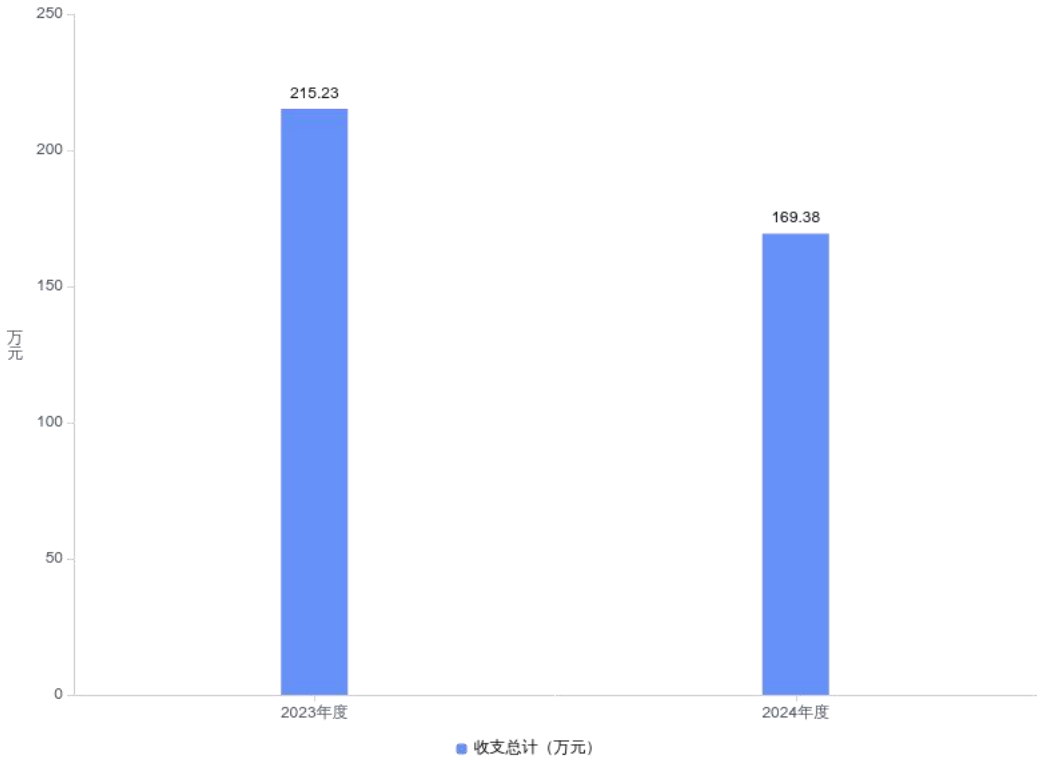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5.8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

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3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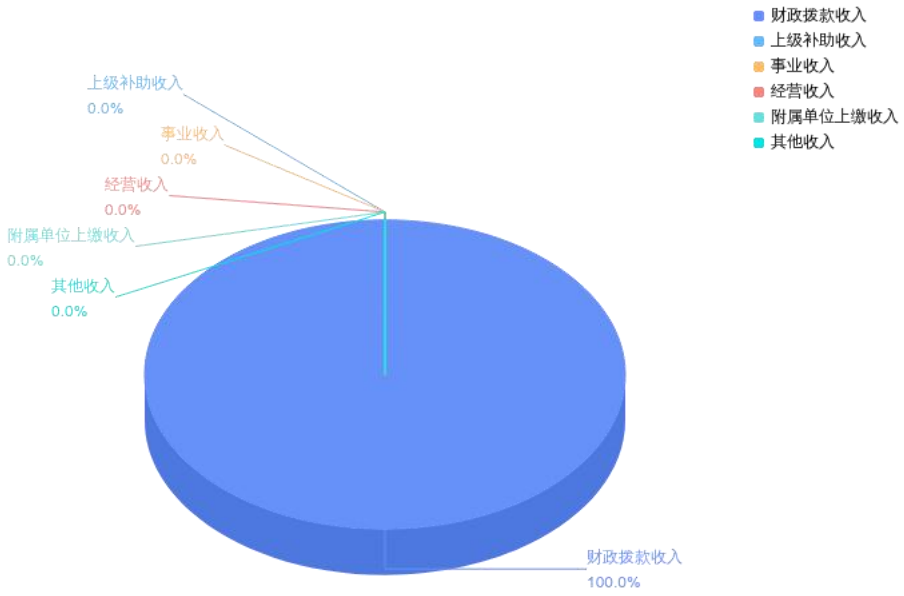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5.8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04.60万元，占本年支出61.8%；项目支出64.78万元，占本年支出3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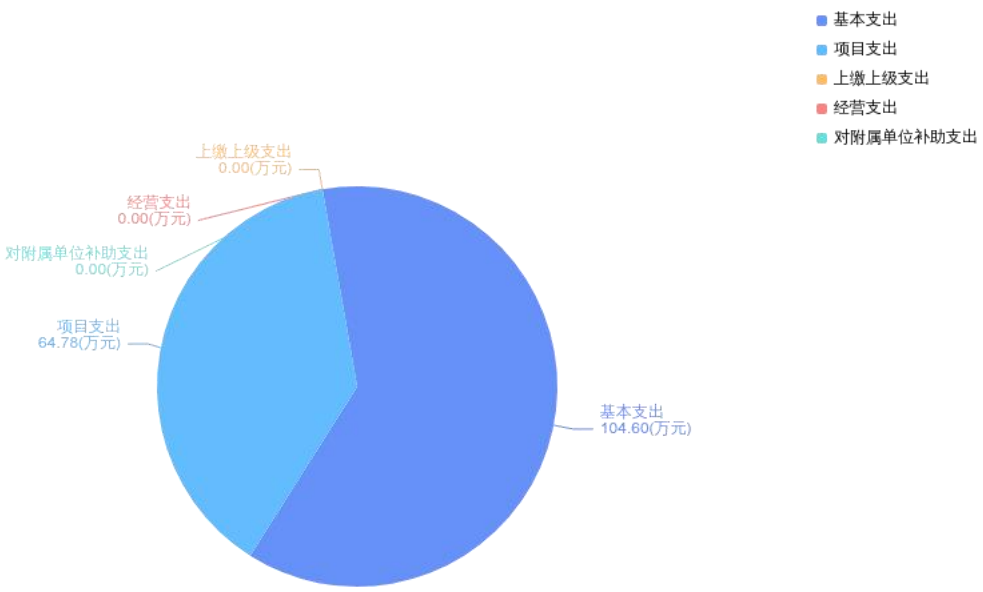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9.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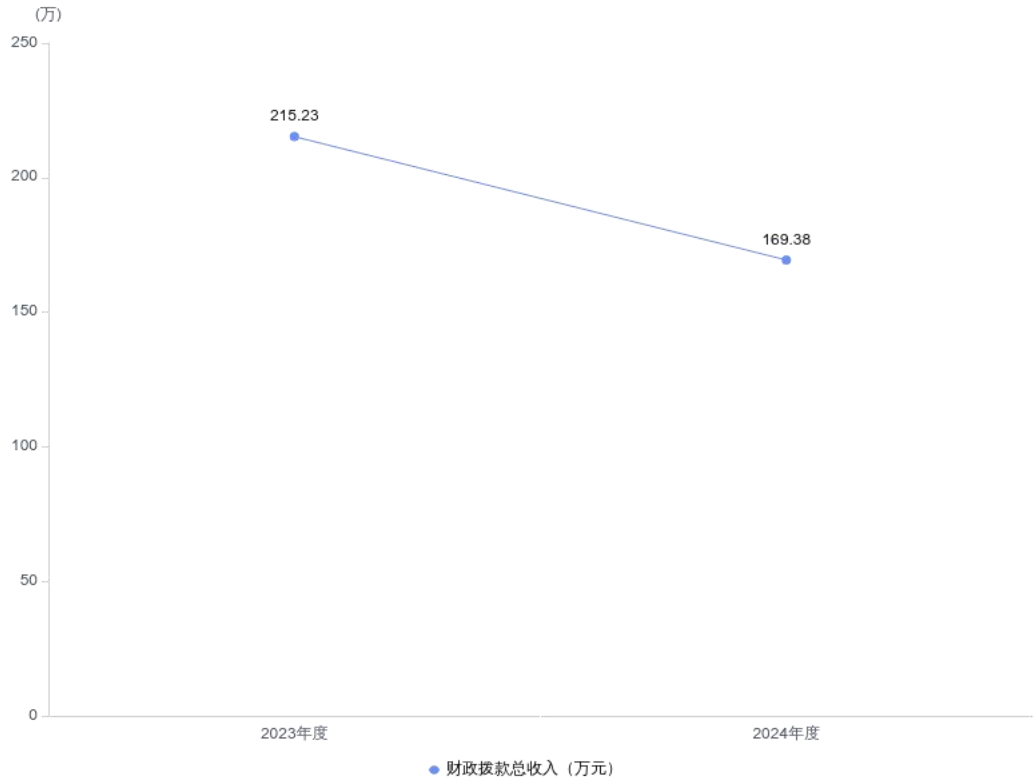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6.59 万元，占 92.46%。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履职专项经费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5 万元，占 2.80%。主要是用于单位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03万元，占4.74%。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其中：基本支出104.60万元，项目支出64.7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55.62万元，主要成效：2024年立案受理807件劳动争议案件(含上年结转7件)，不予受理84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72件，其中：1、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受理案件710件；2、仲裁机构案外调解462件;

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8.6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千名仲裁员服务万家企业”的数据，深入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横店街、王家河街、前川街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利用“春风行动”活动契机，现场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咨询，并发宣传单1万余份。在罗汉寺街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了“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以培训班形式为企业普及民法典知识，针对易发劳动问题与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座谈，对企业用工管理风险点进行宣传、风险提示，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指导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材料8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0.56万元，主要成效：利用第三方公

益性岗位人员协助保障全区劳动仲裁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17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财政追加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财政追加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财政追加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56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三公”经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所以决算“三公”经费的本年数和上年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支出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6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6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4年立案受理807件劳动争议案件（含上年结转7件），不予受理84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72件，其中：1、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受理案件710件；2、仲裁机构案外调解462件。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二级项目。

1.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62万元，执行数为5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2024年立案受理807件劳动争议案件（含上年结转7件），不予受理84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72件，其中：1、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受理案件710件；2、仲裁机构案外调解462件；

2.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千名仲裁员服务万家企业”的数据，深入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横店街、王家河街、前川街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利用“春风行动”活动契机，现场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咨询，并发宣传单1万余份。在罗汉寺街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了“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以培训班形式为企业普及民法典知识，针对易发劳动问题与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座谈，对企业用工管理风险点进行宣传、风险提示，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指导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材料8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3.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执行数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利用第三方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助保障全区劳动仲裁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目标任务及数据分析

2024年立案受理807件劳动争议案件（含上年结转7件）。不予受理84件劳动争议案件。

2024年，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72件。其中：1、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受理案件710件；2、仲裁机构案外调解462件。

2024年立案受理的800件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按单位类型划分：私营企业768件，机关单位10件，事业单位21，社会团体1件。

2、按争议类型划分：确认劳动关系156件，劳动报酬71件，社会保险124件（其中，涉及工伤保险94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449件。

2024年审结案件803件，已结案件涉及金额2496万元。

按处理方式分：调解498件，裁决305件（其中：终局裁决47件）。

仲裁结案率：99.5%；调解成功率:85 %，终局裁决率15%。

3、数据分析

从争议类型看,确认劳动关系是受理案件总数的19.5%,劳动报酬是受理案件总数的9%，社会保险是受理案件总数的15.5%,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是受理案件总数的56%。

（二）工作亮点

1、加强宣传、提升服务进基层

落实“千名仲裁员服务万家企业”的数据，深入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横店街、王家河街、前川街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利用“春风行动”活动契机，现场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咨询，并发宣传单1万余份。在罗汉寺街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了“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以培训班形式为企业普及民法典知识，针对易发劳动问题与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座谈，对企业用工管理风险点进行宣传、风险提示，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指导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材料8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2、压实职责、整合资源提升能力

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进园区、企业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及时化解企业在运营过程的劳动矛盾纠纷。仲裁办在立案的前后过程中，以调解为重，力争案件在立案前期就先行化解。在案件处理完结之后进行跟踪服务，协助企业在用工上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好职工权益。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业联携手重点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工作，培养优秀的基层调解能手，及时化解微、小劳动争议，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形成集体的上访事件。在集体案件的处置上要果断、迅速，九月份16名劳动者因拖欠工资，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及经济补偿金等事宜与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佰仕人

力资源有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人员在立案前多次调解，因争议过大未调解成功，后仲裁及时立案，迅速以合议庭的形式审理此案。

3、落实责任、提升重大案件处置能力

成立了以专职仲裁员为主导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先行调解小组，做好政策性帮扶、引导，特别是对集体性案件做好预警和化解方案。针对企业搬迁，调薪、调岗产生的劳动纠纷，因其人员众多、矛盾尖锐，我们积极深入工业园区、企业上门服务。今年仲裁先行调解小组，案前调解了210件案件，特别是湖北空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涉及47人的经济补偿纠纷，涉案金额为748177元，通过调解小组的积极化解，公司已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成功化解了双方矛盾，维护了企业的稳定，避免了矛盾的激化。

4、以调为主，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

按照市、区政府劳动人事争议工作要求，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过程中积极以调解为主导。发挥“人社+工会调解工作室”作用，在案件推送和调解实施过程下功夫，优化工作流程，主动作为，为双方当事人找到矛盾化解的共同点，促进双方达成和解。今年我们在湖北空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47人案、湖北精臣智慧标识科技公司14人案、黄陂鑫一帆风顺服装厂19人案、上海祖生贸易有限公司13人案的劳动争议成功化解，在这些些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我们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这些集体案件的及时处置避免形成集体上访事件，减轻劳动争议引起的社会负面影响。

5、练实内功，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我们多次组织专、兼仲裁员开展业务培训，探讨疑难案件，交流经验，加强办案纪律，提升办案能力。针对新上线的省办案系统，组织大家一起集中学习，发现问题即解决问题。因新系统与老系统比较起来变化还是非常大的，所以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迅速掌握的情况下与办案的各个环节对接上，不能出纰漏。我们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积极主动作为，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化解矛盾，群众赠送的锦旗就是对大家工作的褒奖。负责前台信访接待、案件受理的工作人员，不断加强业务素养，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近年来出现的新业态劳动关系纠纷的处理上，形成工作例会典型争议事项进行解读、研讨的学习机制。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宣传、提升服务进基层**	落实“千名仲裁员服务万家企业”的数据，深入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横店街、王家河街、前川街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利用“春风行动”活动契机，现场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咨询，并发宣传单 1 万余份。在罗汉寺街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了“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以培训班形式为企业普及民法典知识，针对易发劳动问题与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座谈，对企业用工管理风险点进行宣传、风险提示，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指导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材料 8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	已完成
2	**压实职责、整合资源提升能力**	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进园区、企业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及时化解企业在运营过程的劳动矛盾纠纷。仲裁办在立案的前后过程中，以调解为重，力争案件在立案前期就先行化解。在案件处理完结之后进行跟踪服务，协助企业在用工上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好职工权益。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业联携手重点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工作，培养优秀的基层调解能手，及时化解微、小劳动争议，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形成集体的上访事件。在集体案件的处置上要果断、迅速，九月份 16 名劳动者因拖欠工资，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及经济补偿金等事宜与武汉绿标新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佰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人员在立案前多次调解，因争议过大未调解成功，后仲裁及时立案，迅速以合议庭的形式审理此案	已完成
3	**落实责任、提升重大案件处置能力**	成立了以专职仲裁员为主导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先行调解小组，做好政策性帮扶、引导，特别是对集体性案件做好预警和化解方案。针对企业搬迁，调薪、调岗产生的劳动纠纷，因其人员众多、矛盾尖锐，我们积极深入工业园区、企业上门服务。今年仲裁先行调解小组，案前调解了 210 件案件，特别是湖北空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涉及 47 人的经济补偿纠纷，涉案金额为 748177 元，通过调解小组的积极化解，公司已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成功化解了双方矛盾，维护了企业的稳定，避免了矛盾的激化	已完成
4	**以调为主，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	按照市、区政府劳动人事争议工作要求，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过程中积极以调解为主导。发挥“人社+工会调解工作室”作用，在案件推送和调解实施过程下功夫，优化工作流程，主动作为，为双方当事人找到矛盾化解的共同点，促进双方达成和解。今年我们在湖北空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47 人案、湖北精臣智慧标识科技公司 14 人案、黄陂鑫一帆风顺服装厂 19 人案、上海祖生贸易有限公司 13 人案的劳动争议成功化解，在这些些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我们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这些集体案件的及时处置避免形成集体上访事件，减轻劳动争议引起的社会负面影响	已完成
5	**练实内功，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我们多次组织专、兼仲裁员开展业务培训，探讨疑难案件，交流经验，加强办案纪律，提升办案能力。针对新上线的省办案系统，组织大家一起集中学习，发现问题即解决问题。因新系统与老系统比较起来变化还是非常大的，所以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迅速掌握的情况下与办案的各个环节对接上，不能出纰漏。我们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积极主动作为，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化解矛盾，群众赠送的锦旗就是对大家工作的褒奖。负责前台信访接待、案件受理的工作人员，不断加强业务素养，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近年来出现的新业态劳动关系纠纷的处理上，形成工作例会典型争议事项进行解读、研讨的学习机制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绩效自评表

表 1、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5.61</td><td>55.6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一般公共预算</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90%≤预算执行率≤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立案受理案件数</td><td>≥700 件</td><td>=807 件</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组织受理案件数</td><td>≥1000 件</td><td>=1172 件</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案件结案率</td><td>≥95%</td><td>=99.5%</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理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1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0%</td><td>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6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案件工作量大，案件办理服务细节略有欠缺导致满意度指标略有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案件办理过程监控，提升案件办理细节管理，提高群众案件办理满意度</td></tr>
</table>

表 2、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6</td><td>8.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一般公共预算</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90%≤预算执行率≤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律师人数</td><td>≥2 名</td><td>≥2 名</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td><td>≥95%</td><td>≥95%</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及时率</td><td>=100%</td><td>≥95%</td><td>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2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5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法律援助站事务多，人员少，导致法律援助及时率略有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细节管理，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及时性</td></tr>
</table>

表 3、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0..56</td><td>0.5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一般公共预算</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90%≤预算执行率≤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td><td>=1 人</td><td>=1 人</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人事仲裁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9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全区人事仲裁案件管理</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1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5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案件工作量大，案件办理服务细节略有欠缺导致项目时效指标略有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监督，提升案件办理细节管理，提高案件办理及时性</td></tr>
</table>